

法規名稱：社會工作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19 條條文；增訂第 17-1~17-3、19-1、39-1 條條文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7-1 條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 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 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17-2 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17-3 條

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

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 19-1 條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1 條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